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8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深圳市永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浩铭财富广场B座8J。

法定代表人: 林铭宏,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谢明,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林和中路136-146号天誉花园2期3楼301和302单元。

负责人: 符杰权,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钟永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赵璐璐,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4202室。

法定代表人: 季斌, 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 赵淑洲,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杨波,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永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永霖公司”)因

与被上诉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下称“美亚公司”)、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新海丰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08)广海法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美亚公司在原审中诉称:永霖公司接受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宏昌公司”)的委托,承运宏昌公司托运的50,000公斤树脂从宏昌公司至上海。永霖公司收到货物后,于2007年1月17日签发了编号为086-009-07号提单。1月20日,永霖公司通知宏昌公司称,货物在香港转运期间因操作不慎,其中1个货柜落至船舱,导致破损,内装货物严重受损。美亚公司承保了涉案货物的运输险,为此支付了赔偿金77,000美元。永霖公司作为涉案货物运输的承运人,新海丰公司作为涉案货物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依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应该向美亚公司支付货损赔偿金。请求判令永霖公司和新海丰公司连带向美亚公司支付货损赔偿金77,000美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美亚公司在原审举证期限内提交如下证据材料:1、出口货物托运单、提单,用以证明其与永霖公司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2、地磅单、装箱单,用以证明宏昌公司将货物托运;3、发票,用以证明货物价值;4、保险单、保险凭证,用以证明美亚公司和宏昌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5、经公证认证的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及该行的商业登记资料、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境内汇款申请书,

用以证明其向被保险人宏昌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6、律师函及邮件单据、永霖公司致美亚公司律师的 2 份函件及 3 份附件，证明美亚公司与永霖公司协商货损事宜；7、海运提单、订舱确认书，证明新海丰公司是实际承运人；8、采购合同、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发票等的复印件，证明涉案货物的价值；9、工商证明，证明宏昌公司的真正名称。

永霖公司在原审中辩称：（一）美亚公司赔付不当，真正损失的是提单记名的收货人，美亚公司向发货人赔付不能取得代位求偿权。（二）美亚公司没有证明货损的原因，根据美亚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货损是由新海丰公司装卸不当造成的，应由新海丰公司承担损失。假如货损是集装箱本身造成的，损失应由货方承担。（三）美亚公司主张的损失金额不合理，其没有提交贸易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证明货物完好时的价值，货损的金额不合理。（四）新海丰公司是承运人，货损发生在新海丰公司的责任期间，应由新海丰公司承担。

永霖公司在原审举证期限内除了提交海运提单、订舱确认书、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与美亚公司相同的证据材料之外，还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1、交水位通知，用以证明永霖公司就涉案货物在香港的交海港时间通知新海丰公司；2、事故通知书，用以证明货损发生的事实；3、永霖公司与新海丰公司关于货损的邮件往来，用以证明新海丰公司通知永霖公司发生货损；4、调查报告、罐箱定期检验报告，用以证明集装箱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新海丰公司在原审中辩称：（一）美亚公司向新海丰公司的索赔超出了我国海商法规定的 1 年诉讼时效。涉案运输的另一集装箱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实际交付，本案诉讼时效按照应当交付之日开始计算，至 2008 年 2 月前已经到期。美亚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提起诉讼，超出了诉讼时效。（二）新海丰公司不是涉案运输的承运人，与宏昌公司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三）涉案运输的船舶不是新海丰公司所有，其也没有实际运输涉案货物，并非实际承运人。（四）货物受损是集装箱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宏昌公司自行承担。美亚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认为货柜受损的原因是运输途中操作接触外物所致。但对于该结论没有给出任何的理由和依据。新海丰公司提交的证据证明货柜受损的原因是集装箱自身的原因。（五）美亚公司所称的货损金额缺乏合理性和事实依据，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美亚公司仅就货物的 CIF 价值索赔，检验报告未对货损定损，且称尚有残值，因此美亚公司所称损失不合理。

新海丰公司在原审举证期限内除了提交托运单、提单与美亚公司一致的证据材料之外，还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1、同船另一票提货单和到货通知，用以证明美亚公司的索赔已经超出了 1 年诉讼时效；2、船舶的权属证明资料及舱位合作协议，用以证明新海丰公司不是实际承运人；3、检验报告，用以证明是集装箱质量导致货损；4、（2007）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325 号判决书，用以证明实际承运人的认定。

经原审庭审质证，永霖公司和新海丰公司对美亚公司的证据 1

出口货物托运单、提单没有异议，对其余没有与原件核对的证据的复印件，认为真实性无法确认，对有原件核对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美亚公司对永霖公司提交的证据没有异议。新海丰公司认为永霖公司提交的海运提单、订舱确认书与其无关，对证据 2 事故通知书、证据 4 调查报告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美亚公司对新海丰公司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永霖公司认为证据 4 另案判决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原审法院认为，新海丰公司提交的证据 4 另案判决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能证明本案事实，不予采纳。对于各方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的证据，予以采信。对真实性有异议的证据复印件，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结合本案庭审调查中当事人的陈述，应予采信。

永霖公司和新海丰公司认为出具报告的检验人应出庭接受质询。因此，原审法院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报告的检验人出庭接受质询。美亚公司提交的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的检验人郑展鹏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庭接受了质询，永霖公司和新海丰公司提交的报告的检验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出庭。

经审理，原审法院认定如下事实：

2007 年 1 月 4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宏仁电子投资公司与宏昌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宏仁电子投资公司在 1 月份分 4 次向宏昌公司购买环氧树脂，每次 50,000 公斤，单价 2.8 美元，价值为 140,000 美元，价格条件为 CIF 上海。准许分批装运，提货人为无

锡宏仁电子投资公司，提单日后 T/T 美金付款。同日，宏昌公司向黄埔老港海关报关。报关单记载，运输工具为“正华 118”轮 V. J009，从广州至香港，货物为 50,000 公斤的环氧树脂，成交方式 FOB，价值为 140,000 美元，装于编号为 TOLU9363122 和 TRLU0503194 的槽柜内。宏昌公司于 1 月 25 日就涉案货物向宏仁电子投资公司出具了发票，50,000 公斤的环氧树脂的销售金额为 140,000 美元，价格条款 DDU 无锡。该批货款已核销。

2007 年 1 月 12 日，宏昌公司就涉案货物向永霖公司出具出口货物托运单，记载托运人为宏昌公司，收货人为无锡宏仁电子投资公司，2 个槽柜，起运港黄埔，转运港香港，目的港上海，运费月结，1 月 17 日黄埔走船，1 月 23 日到上海，电报放货。永霖公司于 1 月 17 日签发了编号为 086-009-07 号提单，记载门到门运输，运费预付，头程船 ZHENGHUA118V. J009，二程船为 HONGKONG V. 1H701N，其他记载与托运单一致。1 月 15 日涉案货物由宏昌公司装箱。美亚公司还提交了永霖公司与宏昌公司的租柜协议，表明涉案货损槽柜由永霖公司出租给宏昌公司使用，由宏昌公司维护和保养。永霖公司向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就涉案两个槽柜订舱从香港运至上海，订舱单记载的承运船舶为“CNC HONGKONG”轮的 V. 1H701N 航次，浮坞到堆场。两个槽柜被装到“ZHENGHUA 118”轮的 V. J009 航次，由广州黄埔港运至香港。永霖公司通知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称 1 月 18 日 9:00 浮坞过驳。2007 年 1 月 19 日，涉案槽柜与其他槽柜从驳船“展航 31”轮（浮坞）装至“CNC HONGKONG”

轮的 V.1H701N 航次时，编号为 TOLU9363122 的槽柜突然跌下受损，货物流出。该槽柜被运至港口的堆场处理。就编号为 TRLU0503194 的槽柜，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新海丰公司的代理人签发了编号为 CNCHK701N-S601 的提单，记载托运人、收货人均为永霖公司，承运船舶“CNC HONGKONG”轮的 V.1H701N 航次，装运港香港，卸货港上海。1 月 23 日，上海海丰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就该票货物向永霖公司发了到货通知。永霖公司在原审中称，因 TOLU9363122 槽柜发生货损，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没有签发提单。

2 月 1 日，美亚公司委托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到堆场进行检验。该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称，编号为 TOLU9363122 的槽柜侧翻，多处支架弯曲、变形或断裂。槽身铝外壳破裂，内里隔热物料撕裂。树脂从受损阀门及其附近阀门漏出。由于槽柜侧翻，球旋阀门不能打开确定槽柜内的树脂存量。发货人没有信心将余下的树脂转载到其他槽柜，发货人厂内的设备可以将树脂从受损的槽柜泵出，但将槽柜退回工厂牵涉关税约人民币 150,000 元，运费人民币 22,800 元。发货人因对树脂的质量没有信心，拒绝接受剩余树脂。在此情况下，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安排残损买卖，根据槽柜受损位置与地面距离，估计槽柜内剩余大约 50%，约 12,500 公斤。槽柜没有超载，受损的原因是运输途中操作接触外物所致。槽柜货物价值为 70,000 美元。因残损货物没有卖出，未能定损。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的检验人到庭接受质询时称，因美亚公司没有要求定损，故报告未定损，货损货物在香港没有人要，且运回广州的成本高，运回发货人工厂后的

质和量都无法估计，按照香港法律涉案货物应以废弃物处理又会产生处理费用的情况下，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应推定全损。报告中的外力原因指的是，槽柜在从“展航 31”轮吊装至“CNC HONGKONG”轮时可能碰到了其他物体，导致坠入船上受损，因为 4 个勾住的角铸器及四个角柱都相对完好，证明破损事故是起吊槽柜后操作不当造成，而且槽柜并没有和各结构梁分开，也可证明不是槽柜自身的原因造成破损。

永霖公司对于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所称的槽柜受损原因没有异议，并提交了上海昂宏海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调查报告。该报告称在香港海港检验后，根据第一现场照片和该公司技术师在第二现场查看，这次事故的原因完全是在吊箱时不安全操作造成。该报告附上了该槽柜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通过劳氏 5 年年检的报告。永霖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向美亚公司的代理人钟永标律师发函，称受损货物为宏昌公司委托永霖公司操作从黄埔出口至香港中转到上海。2007 年 1 月因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于香港水位安排转船时海上作业不慎，重柜掉落至船舱，造成罐体严重破裂，内装货物溢出。1 月 22 日，永霖公司发函给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索赔损失。

新海丰公司提交了 CARMICHAEL & CLARKE CO., LTD 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报告认为货损的原因是集装箱质量问题造成。新海丰公司称该报告系驳船“展航 31”轮委托下做出的。该报告称，登上了“展航 31”轮，根据对槽柜严重破裂和变形状况的检验后认为，

油罐从集装箱内掉落是由于以往不合理的焊接维修集装箱行为所造成。原审法院认为，新海丰公司没有提交报告签字人及其报告出具公司的身份资料，且检验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到庭接受质询，结论中描述的油罐从集装箱内掉落与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报告所附图片不符（图片显示槽柜支架断裂，油罐并未脱离支架掉落），因此其所作出的结论不能推翻美亚公司举证和永霖公司认可的货损原因，对该结论不予采信。

2005 年 1 月 12 日，宏昌公司向美亚公司就环氧树脂出口广州至香港等地的运输投保。美亚公司出具开口保单，记载出口货物按 110% 发票价值定值。12 月 14 日，美亚公司向宏昌公司出具批单，记载从该日起航程增加为由广州、江苏或上海，经香港返广州、江苏或上海。10 月 20 日的批单注明包装增加标准油罐。就涉案货物运输，美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向宏昌公司出具保险凭证。8 月 24 日，美亚公司向宏昌公司赔付了 77,000 美元。宏昌公司向美亚公司出具了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就涉案残损货物的处理，美亚公司称其向宏昌公司了解到残损货物在香港作为废物处理了，空槽柜运回了广州，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

美亚公司、永霖公司以提交海运提单、订舱确认书，及永霖公司与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来往函件证明新海丰公司是涉案货物的实际承运人，而新海丰公司则提交了网上查询的资料证明承运船舶“CNC HONGKONG”轮为达飞轮船公司所有，正利行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新海丰公司还提交了其与正利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箱位合作协议，主张其向正利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箱位合作协议租的箱位。该箱位合作协议记载，船舶经营者是指负责经营其所拥有的、租入的、管理的或控制船舶的一方。附件记载正利行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CNC HONGKONG”轮。美亚公司、永霖公司认为新海丰是班轮承运人，前述证据不能否定其是实际承运人。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是一起涉港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货物运输的起运地在广州黄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当事人在诉讼中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且未对法律适用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视为当事人已经就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作出了选择，故本案合同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处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是美亚公司有无代位权；二是本案的法律关系，新海丰公司是否为本案运输的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三是涉案货物是否可以推定全损及受损货物的价值。

关于美亚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理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

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在涉案海上货物运输事故发生后，作为保险人的美亚公司向被保险人宏昌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依法取得了代位宏昌公司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向承运人索赔的权利，本案仅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进行审理。而美亚公司赔付给宏昌公司是否不当属于保险合同项下的内容，依法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不予审理。

关于本案的法律关系，以及新海丰公司是否为本案运输的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宏昌公司向永霖公司托运涉案货物，从广州黄埔将香港中转至上海，永霖公司以月结的方式收取运费，并签发了以宏昌公司为托运人的提单，故宏昌公司是托运人，永霖公司是涉案运输的全程合同承运人，双方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至于新海丰公司是否为涉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取决于其是否实际从事了运输，即作为“CNC HONGKONG”轮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实际雇佣船员操纵船舶、处理管货等运输事宜。对此，美亚公司和永霖公司对主张新海丰公司是实际承运人应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其提交的海运提单、订舱确认书等仅证明了永霖公司向新海丰公司的代理人新海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订舱，委托新海丰公司将货物从香港运至上海，永霖公司与新海丰公司成立涉案运输从香港至上海的区段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不能证明新海丰公司实际运输了涉案货物。而新海丰公司提交证据初步表明其并非“CNC HONGKONG”轮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其与正利行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舱位合作协议取得“CNC HONGKONG”轮的舱位，正利行业股份

有限公司经营的“CNC HONGKONG”轮承运货物，因此不能认定新海丰公司是涉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美亚公司对新海丰公司的诉求应予驳回。永霖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责任后，可基于其与新海丰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永霖公司辩称新海丰公司在责任期间内造成货损，应对宏昌公司承担责任的主张，应予驳回。因新海丰公司在本案中既非全程承运人，又非实际承运人，无需在本案中承担法律责任，其关于美亚公司对其提起的诉讼超过了1年时效期间的抗辩已无实际意义，原审法院不予处理。

永霖公司作为涉案门到门运输的全程承运人，负有妥善、谨慎地装载、搬移、运输、照料所运货物，并在目的港交付完好货物的义务，涉案货物在香港转船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四条，其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涉案货物是否可以推定全损及受损货物的价值。美亚公司提交的宏昌公司的报关单表明货损货物的价值为FOB成交方式，宏昌公司开具的发票表明货物的价值为DDU无锡价，宏昌公司与其国外买家的买卖合同显示的涉案货物的价值为CIF上海价，虽然价格术语不同，但货值均为70,000美元，CIF上海价也未高于宏昌公司开具的发票DDU无锡价和FOB价，应予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美亚公司提交的检验报告虽然没有定损，但报告记载货物在香港无人购买，运回的成本高。检验人在出庭时

补充说明了在香港询价后无人要、运回发货人工厂后的质和量都无法估计，按照香港法律涉案货物应以废弃物处理，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故涉案货物应推定全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永霖公司应向美亚公司赔付货物全损的损失，即货物的实际价值 70,000 美元。美亚公司依其保险赔付金额 77,000 美元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其多请求的 7,000 美元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判决：永霖公司向美亚公司赔付货损损失 70,000 美元；驳回美亚公司对新海丰公司的诉讼请求。以上金钱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575 元，由美亚公司负担人民币 870 元，永霖公司负担人民币 8,705 元。

永霖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永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理由为：一、美亚公司没有向记名提单收货人作出赔付，而是向发货人作出赔付，属不当赔付。且美亚公司未提供银行付款凭证证明其已经实际支付了保险赔款，美亚公司依法未能取得代位求偿权；二、原审法院对于新海丰公司并非实际承运人的认定错误，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本案中存在三个实际承运人，达飞公司、新海丰公司和正利航业有限公司都是本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三、原审法院对于涉案事故的责任认定错误。永霖公司并不是货物的全程承运人，而是货运代理人，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四、原审法院对于货损数额认定错误，货物并未全损，

并且，货物的实际装载数量为 24,980 公斤，而非 25,000 公斤，即使货物全损，损失仍应扣减 56 美元。

永霖公司在二审中提供了以下证据：1、新浩运公司磅码单；2、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进境货清单；3、发票及银行进帐单；4、香港泵出残留货物及运输的说明和账单；5、付款申请书和收款收据；6、电子邮件及银行进帐单；7、送货单；8、名片。

美亚公司在二审中答辩称：就美亚是否取得代位求偿权、事故原因、永霖公司对涉案货损的责任等问题，美亚公司同意一审判决的认定。对于被上诉人新海丰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本案货损责任，美亚公司同意永霖公司的意见。

美亚公司在二审中提供了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对账单以证明其已经实际支付了保险赔款。

新海丰公司在二审中答辩称：一、永霖公司主张新海丰公司为涉案货物的实际承运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美亚公司针对新海丰公司提起的诉讼已经超过一年诉讼时效，应当予以驳回。三、一审判决对事故原因的认定不准确，涉案货物受损的原因是由于集装箱自身的原因导致，新海丰公司不应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四、一审判决对货损金额的认定不正确，美亚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货物的实际价值和货损金额。

对于永霖公司提交的证据，美亚公司提出如下意见：1、该证据不属于新证据，美亚公司不予质证；2、永霖公司提供的证据大部分没有原件核对，很多证据在香港形成，却未履行公证认证手续；3、

关于本案货物残值问题，原审法院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查，推定全损是正确的。新海丰公司对永霖公司提交的证据 3 发票及银行进帐单提出异议，认为该证据无法证明新海丰公司与出具发票的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对其他证据予以认可。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永霖公司提交的证据形成于 2007 年 7 月份，且属于其在一审庭审结束前即已经知悉并可以取得的证据，上述证据不符合新证据的条件，且大部分证据形成于香港，却没有履行公证认证手续，对其真实性难以确认。故对永霖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不予认可。

美亚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对账单中记载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摘要 TT40017900/07，传票号 H115002401，借方 77000 美元。永霖公司、新海丰公司以对账单不能证明该款项向何人支付为由不予认可。本院认为，美亚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原件核对，对其真实性应予认可。虽然，该对账单记载的信息并不详尽，但是，结合美亚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境内汇款申请书，以及宏昌公司已出具了《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的事实，足以认定美亚公司已经实际支付了本案保险赔款。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保险人进行代位追偿而引起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根据二审审理中进一步查明的事实，美亚公司作为保险人，在涉案保险事故发生之后，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宏昌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美亚公司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

关于新海丰公司是否为本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说明实际承运人的基本特征在于其实际从事了货物运输。本案已查明的事实显示新海丰公司与正利行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舱位合作协议取得 CNC HONKONG 轮的舱位，其并没有实际运输了本案货物，故不能认定其为本案运输实际承运人。

关于涉案货物是否可以推定全损及其实际损失。永霖公司在二审中未能提供有效证据推翻原审判决的认定，故对其上诉理由不予认可。美亚公司提供了盛平公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并申请检验人出庭接受质询，证明受损货物无人购买，处理成本过高，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涉案货物推定全损是正确的。涉案货物的地磅单记载实装重量为 24,980 公斤。但是，根据宏仁电子投资公司与宏昌公司的采购合同，准许货物溢短装 5%，货物为每次 50,000 公斤，单价 2. 美元，价值为 140,000 美元；并且，宏昌公司开具了金额为 140,00

美元的发票，并按照此价格报关。综上可以认定涉案货物的实际价值为 140,000 美元。永霖公司主张应按照地磅单记载的数量计算货物价值的主张不能成立。

美亚公司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有权对对涉案货损负有责任的第三人提起追偿之诉。永霖公司接受宏昌公司的托运，并签发了涉案货物运输的提单，记载门到门运输，故永霖公司为涉案货物运输的全程承运人，对货物负有完好交付的义务。虽然，永霖公司并没有实际从事本案运输，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条“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的规定，其仍然应对全部运输承担责任。涉案货损发生于永霖公司责任期间，且未有证据显示存在免责事由，故永霖公司依法应对涉案货损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和处理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永霖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575 元，由上诉人永霖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云朝
代理审判员 辜恩臻
代理审判员 莫 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茜